《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及食品》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3 年 3 月，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立项《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及食品》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协会负责该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起草单位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鼎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标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所、昆明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山里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漾濞核桃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保桦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石林鸿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云澳达坚果开发有限公司、果然东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丽江华坪金芒果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昆明中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普洱绿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地标运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续跟新中……）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廖春燕	会长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项目组长
张跃彬	研究员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标准起草
崔秀明	研究员	昆明理工大学生命科学院	标准起草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席运官	研究员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标准起草
钟敬恒	教授	深圳吉特慧智管理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吴政斌	秘书长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组织协调
樊德明	副秘书长、书记、高工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协助标准起草
易平	协会专家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组织调研、收集资料，协助标准起草
杨靓苑	秘书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收集资料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地理标志是促进区域经济特色发展的有效载体，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持。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明确提出要通过“提质强基、品牌建设、产业强链、能力提升”等四大行动，全方位推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值得注意的是，在品牌建设行动规划中，将“加快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引领”作为一项重要指标，明确指出：“加快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公开征集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需求，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分类、基础术语等基础通用标准研制。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等领域标准制修订，保障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品质。”可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的制修订不仅对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供了支撑与依据，而且通过开展地理标志认定分类等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可不断提升与保障地理标志产品

质量和品质，加快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对品牌建设的引领。

截至2022年，全国批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495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076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2.3万家，其中云南省地理标志494件，其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65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343件，农产品地理标志86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617家。而我国现有地理标志国家标准147项，产品标准占146项，基础通用标准仅1项，即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该标准中未涉及地理标志产品分类分级内容。地理标志作为一项区域公共品牌，同一产品上均有多个用标主体，不同市场主体虽然按照产品标准生产经营，但由于主客观等原因，按照市场实际情况反映，不同市场主体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其品质、生产规范、服务体验等仍存在较大差异，在无相关分类分级认定标准评价的情形下，消费者仅能通过企业品牌知名度、产品价格、消费体验等来判断地理标志产品的好坏。很显然，目前地理标志在分类分级基础通用标准上的严重缺失导致地理标志保护与品牌建设等工作开展无标准文件可以参考，不能满足地理标志高质量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本项《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及食品》的研究与编制，对于健全完善地理标志国家基础通用标准体系，加快构建覆盖地理标志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地理标志分类

分级标准体系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研究与参考价值，更能有效推动与加快云南省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助力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打出“绿色食品牌”，加快区域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走出一条符合云南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在《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及食品》团体标准的编制设定中，将综合从产品范围、产地区域和产品文化等整体对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星级评定，目的为一是推广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的综合运用，指导会员企业以及其他市场主体合理、规范的使用和运营地理标志，二是通过星级评定，引导消费者选择有保障，高品质的农产品，三是推动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走向国际。

下一步，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将逐步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体系，包括加工产品、工艺品的分级评定，以及地理标志的产业、产品以及管理标准等，以打造高标准铸就高质量地标品牌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实力、市场知名度、市场占有率，扩大地理标志产品国际互认，在中欧互认基础上，开创中泰等国互认。创建市场新型服务体系，扩大消费者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认识度、信赖度、依赖度。打造地标产业协会实体化运作，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发展平台，为有效支撑协会三个服务：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打下坚实根基。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 成立标准起草组

组建了包含地理标志相关领域专家、标准化专家、云南地理标志（农产品及食品）相关产业的企业代表（产业涵盖了咖啡、石斛、人参果、澳洲坚果、芒果、天麻、米、油等）以及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内部专家的标准起草组。

（二）标准起草与审定

本项目立项后，标准起草组通过调研、收集资料、分析研究起草了标准讨论稿，由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经多次讨论修改、召开研讨会、听取意见建议修改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形成后，在省、州市级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研究机构和地理标志产品相关产业的企业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

共提出意见 xxx 个，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xxx 个，未采纳 xxx 个。

（四）标准草案

经过对相关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及食品》团体标准草案。

四、编制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原则

1、合规性原则

标准起草要完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标准的规定。

2、可行性原则

标准内容和要求要具有可行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规范性原则

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及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二）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规定和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实际情况。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五、标准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的地理标志范围：一是产品类型规定为“农产品及食品”，二是根据国家对地理标志认定保护的背景，标准中将范围划定为已经获批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农产品及食品。

（二）农产品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将农产品范围定义为来源于农、林、畜牧、渔生产活动中生产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初级产品及初级加工品。

（三）地理标志产品定义：根据国家三种地理标志类型分别就地理标志定义如下：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规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是产自特定地域内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定本质上取决于其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规定，地理标志可以作为证明商标或是集体商标注册。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五）产品范围：根据《地理标志认定 产品分类与代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

的公告》将产品范围分为食用农产品、非食用农产品、中药材、畜禽产品。

（六）综合分级评定的内容

1、产地区域：协会及相关领域专家经过调研、分析，将地理标志产地区域划分为主要产区、重点产区、核心产区。三种产区应该具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的基本自然环境条件。

2、产品品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所应该具备的独特的感官特征和内在理化指标，规定参与评定分级的地理标志产品品种最低应该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以此类推，最高星级五星级应该不低于团体标准要求。

3、产品工艺：根据地理标志产品所应该具备的特定的生产方式，规定生产主体和产品至少应该具有产品清晰、规范的工艺流程，且产品经检测合格。

4、产品文化：根据地理标志产品独特的历史文化背景，规定地理标志产品在产地的客观存在至少应该在三年以上，五星级产品应该具有三十年以上历史。

（七）评定星级划分：依据地理标志产品所涉及的基本条件、产地区域、产品品质、产品工艺等，综合划分为一星产品、二星产品、三星产品、四星产品、五星产品五个级别，最低为一星，最高为五星。

（八）评定的基本条件：规定了参加评定的生产主体的基本条件，生产主体应该连续经营2年或以上，已经获得相关生产资质，且自身已经建立产品质量控制性规范等。

（九）评定机构和程序：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为常设评定机构。基本评定程序为评定准备、形式审查、实地考察、综合分级、报告评审、初审公示、颁发证书、复评、结果发布。

（十）证书使用及管理：规定了证书的使用期限、范围、要求、管理等。

1、证书有效期：2年，2年期满再由生产主体提出申请，评定机构再次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

2、使用范围和要求：在规定的合理、合法的渠道和媒介上使用。

3、管理：评定机构实行季度抽查或是不定期随机抽查制，出现不具备评定条件情况，应该撤销评定资格。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及食品》团体标准发布后，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要及时安排布置，组织做好宣贯、培训和执行工作。

《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及食品》

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组

2023年6月25日